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營業務及營運、主要客戶及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故目前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執行董事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而常居於香港。目前，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i) 我們的授權代表孟琰彬先生及吳來水先生將一直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儘管孟琰彬先生及吳來水先生居於中國，但彼等均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並能在該等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能夠在接獲短時通知後即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ii) 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時，立即聯絡我們的所有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 (iii)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甘美霞女士為香港居民，其將（其中包括）擔任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答覆聯交所的詢問。
- (iv)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v) 我們將確保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 (vi) 每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
- (vii)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作為（其中包括）除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外本公司與聯交所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答覆聯交所的詢問。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授權代表、其他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進行充分有效的溝通。

### 公司秘書

####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法律執業者條例所定義者）；及
- (iii) 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師條例所定義者）。

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i)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訂立的僱傭期限及其擔任的職務；
- (ii) 對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等其他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已參與及／或將參與的有關培訓；及
- (iv)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吳來水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吳來水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總會計師及自2016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總法務官。吳來水先生對於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十分熟悉且擁有豐富的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鑒於吳來水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獲接納的專業或學術資格，本公司已委任甘美霞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擔任本公司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自[編纂]起計三年期間，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吳來水先生成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有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 (i) 甘美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將向吳來水先生提供培訓及持續協助，向其介紹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規定，以增進及提升吳來水先生對上市規則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規定的了解及熟悉程度。我們將進一步確保吳來水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其熟知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此外，吳來水先生將於自[編纂]起計三年內努力熟悉上市規則，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 (ii) 倘甘美霞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則我們將向聯交所重新作出申請。
- (iii) 於吳來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任年期屆滿前，我們將重新評估吳來水先生的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屆時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是否仍屬必要。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甘美霞女士不再向吳來水先生提供協助及指導，則豁免將即時撤銷。倘吳來水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限結束時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有關經驗，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編纂]公告及／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發行人須在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發行人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起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之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業務於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業績及財務狀況表。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收購及／或擬收購若干資產及／或業務，包括：

- i. 於2017年12月7日，本公司與賽王成立中核泰州，該公司由本公司及賽王分別持有86%及14%的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茂奮先生為賽王的實益擁有人，擔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任賽王的總經理。於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中核泰州、曹茂奮先生及賽王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據此，中核泰州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5百萬元購入賽王的全部營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廠房、倉庫、土地及營運設備（「**賽王收購事項**」）。於2017年12月26日及2018年1月23日，中核泰州已就部分目標資產（包括賽王的土地及樓宇）分別支付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賽王收購事項尚未完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及指引函HKEx-GL43-12構成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

- ii. 於2018年4月27日，本公司與六合眾信訂立一份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11.5百萬元購入六合眾信所持三金的100%股權（「**三金收購事項**」）。於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4月28日，本公司向六合眾信分別支付部分代價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考慮收購美全之若干業務（「**可能美全收購事項**」）（賽王收購事項、三金收購事項及可能美全收購事項統稱為「**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

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的規定：

-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非重大性**：與本集團業務相比，本公司將通過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業務的規模並非屬重大。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相關的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及利潤率（單獨或合併）均遠低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及利潤率的5%。此外，儘管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合適策略收購目標，但本公司認為倘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完成或落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認為中核泰州及三金均不構成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 **取得及編製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產生過重負擔**：賽王收購事項及三金收購事項尚待雙方完成，且本公司尚未就可能美全收購事項與對手方訂立任何形式的協議（不論是否具約束力或其他性質）。截至本文件日期，概不保證可能美全收購事項會否進行。由於本集團正在收購賽王及三金的目標資產，且過往並無參與賽王、三金及美全的日常管理，本公司及其申報會計師需耗費大量時間及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資源以充分熟悉賽王、三金及美全的會計政策，以及收集和編製必要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以於本文件作出披露。因此，考慮到相關業務的非重大性以及取得、編製及審核符合本公司會計政策之歷史財務資料需耗費的時間和資源，本公司編製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項下業務之財務資料並將其載入本文件將會對本公司產生過重負擔，且不切實際。

- **於文件披露必要資料：**為令潛在投資者更深入了解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於本文件載入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相關資料，其與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須予披露交易公告須載入的資料相若，包括(a)目標公司及交易對手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範圍以及本公司可查閱的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整體描述；(b)交易的代價；(c)釐定代價的依據；(d)支付代價的方式及支付條款；(e)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及(f)有關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重大條款。

有關詳情，見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往績記錄期後收購事項」。